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GPCS2111265-01



项目名称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.11.25

GPM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8.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
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CS2111265-01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066067738	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日期	2021.11.22				
检测周期	2021.11.22-2021.11.24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李鑫浩、董晓明、黄子坤				
检测分析人员	鲍国闪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1.11.25	日期	2021.11.25	日期	2021.11.25



